

中南民族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 处罚的暂行规定

(民大学位[2009]6 号)

第一条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独立作出的科研成果，是学术研究能力与水平的标志之一，直接关系到学校的学术声誉和师生的科研信誉。为了进一步树立良好的学术风气，杜绝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学校引进并启用“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”，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进行检测。

第三条 学位论文检测对象，包括我校所有申请答辩的硕士、博士学位论文。

第四条 学位论文检测比例与方法。拟检测论文由校学位办组织在全校申请答辩的学位论文中，按学科、专业进行计算机随机抽取；检测论文的数量原则上不少于申请答辩论文数的 50%；检测内容主要为正文部分（含绪论），参考文献、致谢不纳入检测范围。

第五条 学位论文检测时间。研究生必须于每年 4 月 25 日前提提交拟答辩的学位论文电子稿到校学位办，过期视为推迟半年答辩处理。

第六条 学位论文检测结果的处理办法。

1. 凡检测显示并经专家审核鉴定无误，抄袭比例达到 50%以上的学位论文，校学位办不批准答辩申请，并给予校内通报批评，责令重写论文，一年后再申请答辩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自理。

2. 凡检测显示并经专家审核鉴定无误，抄袭比例达到 35%~49% 以上的学位论文，校学位办不批准答辩申请，并给予院内通报批评，责令修改论文，推迟半年答辩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自理。

3. 凡检测显示并经专家审核鉴定无误，抄袭比例达到 10%-34% 的学位论文，责令修改论文，填写《中南民族大学学位论文修改后答辩审核意见表》，经指导教师签字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，符合要求后再申请答辩。

4. 凡检测显示并经专家审核鉴定无误，抄袭比例达到 30% 以上的学位论文，其检测费用由论文作者自理。

第七条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开始实行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。

中南民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

2009 年 7 月 2 日